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20 号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〔2023〕藏 01 民初 25 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通过电子平台向你公司发送了《民事裁定书》〔2023〕藏民终 51 号，但你公司迟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7.4.4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2月7日